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職員進修實施要點

92年6月份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職員在職進修，以提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特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校職員之在職進修依本要點辦理，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職員係指編制內專任有給職公務人員。
- 四、本要點所稱職員進修，依進修時間分為全時進修、公餘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依進修性質分為選送進修、自行申請進修，另依進修方式分為入學進修、選修學分等，其界定標準如次：
  - (一)全時進修：利用全部之上班時間進修。
  - (二)公餘進修：利用非上班時間進修。
  - (三)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利用一部分之上班時間進修。
  - (四)選送進修：指本校基於校務推動需要，由各單位主管於會計年度開始前擬定進修計畫，選送職員參加與其業務相關之進修，經考績及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之案件。
  - (五)自行申請進修：職員依規定提出與其業務相關之進修申請，經考績及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公餘時間進修人員除外)，並奉校長核定之案件。
  - (六)入學進修：至國內外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攻讀與業務有關之學位。
  - (七)選修學分：至國內外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與業務有關之學科。前項之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或涉及國外進修之案件，其選送標準、進修期間、相關權利義務及賠償責任等規範，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五、經本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須至少在本校(含改制前)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當年度選送及自行申請總人數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預算員額十分之一為限。如經榜示錄取人數超過上述規定限額時，須按本校「職員進修評分標準表」初評分數，並依積分高低順序造列名冊，陳請校長交付本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審議，經評審後，再依積分高低排定順序簽請校長核定優先順序後據以辦理。  
自行申請進修人員，應於榜示錄取後七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報告。但公餘時間進修人員如不申請學校經費補助，則不受規範。  
選送進修及自行申請進修案件，應填具本校「在職進修申請書」(格式如附)，經本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依規定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 六、職員進修之經費補助標準如下：
  - (一)入學進修部分：公餘時間進修攻讀學位者，其經費補助每一學期以不超過二萬元為原則(不分公、私立學校)；補助年限為學士班四年，碩士班三年，博士班五年。
  - (二)選修學分部分：公餘時間選修學分，每人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二萬元整。  
前項進修費用補助標準，由人事室視當年度預算及進修人數專案簽陳校

長核准後辦理。

七、選送或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同意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進修學士班以四年為限、碩士班以三年為限、博士班以五年為限，修畢學分後之論文寫作，不再給予公假。

八、進修人員應於學期結束二個月內，檢附進修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其不及格科目之費用不予補助。

前項進修成績優良證明文件，有辦理進修成績評定者，其成績應符合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規定者；未辦理進修成績評定者，則應於進修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進修報告，並經所屬單位主管出具證明，認定確具參考價值者。

九、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同一時期每人以進修一項為限。

經本校核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其因個人因素而放棄或半途放棄進修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

十、職員於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期間，原擔任之工作仍應自行負責處理，且各單位不得因職員進修而要求增加員額。

十一、選送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者，應於進修後，立即返校繼續服務，其應繼續服務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二倍。

選送或自行申請留職停薪全時進修者，應於進修後，立即返校繼續服務，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

前二項人員於進修期滿或進修期間中止進修時，應立即返校服務，如有違反，或服務期間未滿而辭職，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率，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

十二、本要點實施前已簽奉核准進修之案件，得比照自行申請進修人員之給假及經費補助標準辦理。

十三、新進職員如在原任職機關學校已進修有案者，原則視同經本校同意，但仍應簽請校長核定，並受本要點有關進修人數限制、公假時數限制及是否與職務相關等規定之限制。

十四、駐衛警察因上班採輪班制，性質特殊，為兼顧業務需要與同仁進修權益，在不影響執行勤務原則下，得簽陳學校同意後，利用公餘時間進修，其進修之人數宜採總量管制，以兩人為限，並準用本要點第六、八點規定申請經費補助。

十五、本要點經考績及甄審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